

《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》

简 报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0年5月 总第129期

中国银行颁布实施《支持节能减排信贷指引》，大力推行“绿色信贷”

2010年5月，中国银行颁布实施《支持节能减排信贷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明确中行信贷资源向节能减排效应显著的地区和企业倾斜，严格控制“高耗能、高污染”（以下简称“两高”）行业中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企业的新增信贷，加快退出落后产能项目。

《指引》明确了中行支持节能减排的总体信贷原则：积极支持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重点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建设。

《指引》将与节能减排、“两高”、落后产能相关的信贷划分为“重点支持”、“允许”和“禁止”三个类别。信贷资源将主要投向重点支持类，不得投向禁止类。

《指引》明确中行重点支持的行业、客户、项目、工艺和产品，主要包括：将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作为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，重点支持技术水平比较成熟、市场环境相对完善的行业，以及节能减排效应显著的行业；重点支持中央预算投资、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计划内的“十一五”10大重点节能工程项目、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项目；积极支持余热锅炉、新能源汽车等节能减排产品，以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、煤电厂脱硫等节能减排工艺；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2009年千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，重点支持节能减排效应显著的企业。

《指引》明确提出中行对于一些企业和项目不得提供新增信贷，存量信贷也要尽快退出。这些企业和项目包括：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

指导目录》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，以及列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的项目和企业；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和企业；未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项目和企业；对各类违规在建项目，一律不得发放项目贷款；对违规建成的项目，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或提供贸易融资支持。

《指引》的发布，为确保新增信贷重点投向国家鼓励的行业、客户、项目、工艺和产品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，将有效推动中行在实施国家节能减排战略、调整经济结构、转变发展方式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

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

2010年5月22日